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至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伟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45,726.35 元。2017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32,287.84 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162,404.01 元，盈余公积 401,493.17 元。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暂不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